

560

增補
再版

改革幣制法令彙編

387

大東書局編印



大東書局發行

幼稚園用書

修訂本

生活單元 幼稚園課程 上冊 〇.六六元
下冊 〇.四八元

徐楓吟編著

馬客談校閱

幼稚園常識 戴渭清編 二冊 各〇.〇八元

幼稚園算術 戴渭清編 二冊 各〇.〇八元

新尺牘範本

新體 兒童白話尺牘 潘文安編 〇.三六元

對照 初級尺牘 朱鼎元編 〇.〇八元

對照 小學生新尺牘 王一鳴編 〇.三二元

對照 高級尺牘 朱鼎元編 〇.〇八元

對照 高級小學生尺牘 沈斐成編 〇.三六元

對照 女子新尺牘 鄒俠禪編 〇.二一元

初級 中國研究材料三種

國文科 國文 國文 國文

文法大要 譚正璧編 〇.四八元

文章體例 譚正璧編 〇.五一元

國學常識 譚正璧編 〇.五九元

模範學生字典

朱翊新編 五分一角 本字典之在萬一以上者，其內容充實，形式玲瓏，引體兼收，釋義精確，音準義當，性詞分析，例句獨多，法簡捷實用。

各種字典

一、內容充實
二、形式玲瓏
三、引體兼收
四、釋義精確
五、音準義當
六、性詞分析
七、例句獨多
八、法簡捷實用
九、附表實用

實用新字典 張廷華編著 〇.四八元

學生新標準字典 周木齋編著 一.〇二元

三音學生小字典 張廷華編 〇.三二元

袖珍辨字辭典 陶友白編 〇.四四元

實英文作文字典 王學謙編 〇.四八元

英文成語詞典 洪懋熙編 〇.四七元

最新中國新地圖 洪懋熙編 二.二五元

沈子善編

小學寫字範本

全六冊 (定價低廉 可分冊選購)

憲政新書

中華民國憲法	郭衛編纂	〇・一二元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林紀東編纂	〇・八三元
憲政要論	張知本著	〇・六六元
中國憲政發展史	周異斌等著	一・〇七元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〇・五七元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羅志淵編	一・〇七元
歐美各國憲法史	潘大達著	一・五八元
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	李朋編	〇・六五元
怎樣實施新縣制	胡次威著	〇・五三元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	胡次威編	〇・五四元
縣自治提要	胡次威著	〇・五一元
鄉鎮村自治提要	胡次威著	〇・五四元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行憲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警察法規(增訂本)	稅務法規(增訂本)	金融法規	商業法規(增訂本)	工礦法規	勞動法規(增訂本)	地政法規(增訂本)	計政法規(二冊)	合作法規	教育法規	考銓法規	兵役法規	衛生法規
林紀東編	薩炳炯編	丁光昌編	董汝舟編	熊光前編	董汝舟編	羅淵祥編	羅淵祥編	孟光宇編	聞亦有編	王世穎等編	阮華國編	羅志淵編	陳植國等編	曾憲章編
〇・三五元	〇・六五元	〇・八四元	〇・七八元	〇・三二元	〇・八一元	〇・四七元	〇・五一元	〇・一〇元	〇・一〇元	〇・七元	一・六一元	〇・九五元	〇・五一元	〇・六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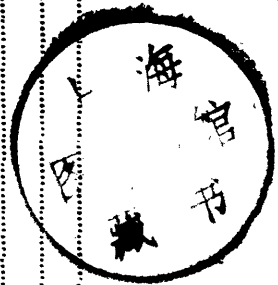
與繁法條，吾人經營國家生活，無時不
 一、坊間缺乏專書，利便查考，各種法規，無時不
 察、不自辦。新書局鑒於往時聘請各界專家，將工、商、勞、動、等各項法規，彙編成冊，現行重要法規叢刊，已
 現行五種編、地、政、教、育、及、工、商、勞、動、等、各、項、法、律、實、為、現、代、國、民、人、人、必、備、之、書。

以上定價均照金圓券計算

大東書局發行

改革幣制法令彙編目錄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	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四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七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〇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一五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本位幣及輔幣公告	一七
中央銀行規定金圓對外幣匯率函	二〇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五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六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七
銀行錢莊存款利率限制辦法	二八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二九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三三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五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五
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五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〇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六三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六五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六七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七一
財政部爲舊鑄輔幣九種暫准流通行使公告	七二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附一
國家總動員法	附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附七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附一〇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附一二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211 4331B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法學叢書

- 民法原論總則 史尙寬著 一·一六元
- 中國民法物權論 張企泰著 〇·五一元
- 親屬法綱要 羅鼎著 一·一四元
- 繼承法要論 羅鼎著 〇·八一元
- 蘇聯司法制度 陸豐著 〇·八一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

法律叢書

謝冠生 王建今主編

- 刑法分則實用 趙琛著 (上)〇·六九元 (中)〇·九五元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上)一·〇四元 (下)〇·八四元
- 民法親屬實用 陳顧遠著 〇·九三元
-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著 〇·九八元
-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著 (上)一·四六元 (中)一·二二元 (下)一·三四元
-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〇·八六元
-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〇·六八元
-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居正等著 〇·六六元

經濟·財政·金融新書

- 由戰時經濟到平時經濟 伍啓元著 一·一七元
- 社會計劃經濟制度 彭蓮棠譯 〇·五七元
- 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著 〇·四四元
- 勞働經濟概論 朱通九著 〇·三九元
- 銀行調查部之理論與實際 歐陽瀚存著 〇·八〇元
- 銀行實務 沈鑑訓編 精裝一·九一元
-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梁鉅文著 〇·七五元
- 中國之金融與匯兌 曲殿元著 〇·六六元
- 中國財政史(第一二篇) 劉不同編 一·一六元
- 中國財政史(第三篇) 劉不同編 〇·四八元
- 中國財政史(隋唐五代) 劉不同編 〇·七七元
- 縣財政 嚴與寬著 精裝一·二六元
- 合作綱要 尹讓能譯 〇·八一元
- 社會保險理論與實際 吳耀麟譯 〇·九六元
- 新保險法釋義 林振鏞著 〇·三六元
- 經濟緊急措施法令彙編 本局編輯部 〇·二〇元
- 銀行法 〇·〇九元

以上定價均照金圓券計算

大東書局發行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同日施行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 一 自即日起，以金圓爲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 二 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 三 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四 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零點二一

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壹角，拾角爲壹圓。

第三條 金圓券面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鑄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

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爲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一 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二百圓。

二 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三圓。

三 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二圓。

四 美國幣券每元兌給金元券四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 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 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礦金、砂金及礦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爲，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一 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 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 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第十條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 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 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 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

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爲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 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 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 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政府爲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經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爲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僞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 一 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 二 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 三 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 四 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 二 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履行節約：
 - 一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 二 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行錢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一 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 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 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

五十。逾限無力增資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金圓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

◎ 黃金、白銀及外匯。

◎ 國營事業資產及敵偽產業。

(二) 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

◎ 黃金二十七億六千七百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盎司，計值美金九千六百八十五萬一千〇七十五點五四元。

◎ 白銀四千一百三十七萬盎司，計值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 外匯計值美金七千四百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四點四六元。

以上三款，合計美金二億元

(三) 前條準備，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

(四) 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

◎ 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〇九點〇六元。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四千五百零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七點九六元，其中有百分之七十計美金一億〇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〇五點四三元。

◎ 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八點六八元，其中百分之五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十計美金七千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點三四元。

⑧ 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二千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分內劃撥美金四千三百萬元。

⑨ 台灣紙漿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分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⑩ 天津紙漿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八百萬元，其中劃撥美金二百萬元。
以上六款，合計美金三億零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點八三元。

(五) 前條敵偽業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檢送財政部移交該會保管。

(六) 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並應於一個月內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

(七) 前條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價值之美金數目折成金圓，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數，移交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本位幣及輔幣公告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銀行公告

本行爲遵照 政府公布金圓券發行辦法，自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發行金圓本位幣及輔幣，茲將種類及圖說公告如下：

甲、金圓本位幣券

(一) 壹圓券 正反面均爲藍色。正面正中蔣總統肖像，兩旁花心內均有壹圓兩字，四角均有壹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1)字，風景下方並有(ONE YUAN)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二) 伍圓券 正反面均爲橄欖綠色。正面左角林故主席遺像，花心正中有伍圓兩字，四角均有伍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右角風景一色，英文行名之下花心內有(5)字及(FIVE YUAN)字樣，四角均有(5)字，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花心右左兩旁。

(三) 拾圓券 正反面均爲棕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花心正中有拾圓兩字，四角均有拾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左角風景一色，花心內正中有一大(10)字，左右有較小之(10)字，四邊周圍共有(10)字十七個，下邊

右方有 (TEN YUAN) 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於花心右左兩旁。

(四) 伍拾圓券 正反面均為深藍色。正面正中蔣總統肖像，兩旁花心內均有伍拾圓三字，四角均有伍拾字樣，號碼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 (50) 字樣六個，風景下方並有 (FIFTY YUAN) 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五) 壹百圓券 正反面均為玫瑰色。正面色澤較深，反面色澤較淡。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林故主席遺像，花心正中有壹百圓三字，四角均有壹百兩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有 (100) 字樣十二個，下邊正中有 (ONE HUNDRED YUAN) 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以上五種幣券，均係美國鈔票公司印製。

乙、金圓本位幣輔幣券

(一) 壹角券 正反面均為棗紅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有直寫之壹角兩字，正中有橫寫之角兩字，號碼分列右左上端，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下端。反面正中風景一色，上邊內有 (TEN CENTS) 字樣，四角均有 (10) 字，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二) 貳角券 正反面均為橘黃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有直寫之貳角兩字，正中有橫寫之貳角兩字，號碼分列右左上端，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下端。反面正中風景一色，上邊內

有 (TWENTY CENTS) 字樣，四角均有 (20) 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以上兩種券幣，均係英國德納羅公司印製。

丙、金圓本位幣金屬輔幣

(一) 一分銅幣 二版銅幣 正面青天白日，反面古錢及壹分二字，重量 六·五公分 一·五公分。

(二) 五分 合金 鑲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五分二字，重量 三公分 二公分。

(三) 十分 合金 鑲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十分二字，重量 四·五公分 三公分。

(四) 廿分 合金 鑲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廿分二字，重量 六公分 五公分。

(五) 半圓合金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半圓二字，重量九公分。

以上九種金屬輔幣，均係中央造幣廠鑄造。

特此公告

中央銀行規定金圓對外幣匯率函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銀行
第一五三號通函各指定銀行

自總統令頒新經濟措施並發行金圓券後，茲奉核示，中央銀行得按下列匯率供給外匯：

美金一圓

合金圓券四圓

英金一鎊

合金圓券十二圓

港幣一圓

合金圓券七角五分

印幣一盧比

合金圓券九角

外匯餘額應於營業時間終了後結清之。所有美金英鎊以外之外匯，應分別折成美金或英鎊結清。
茲爲劃一折算起見，規定各項外匯折換率如左：

港幣一圓

合英鎊一先令三便士

印幣一盧比

合英鎊一先令六便士

叻幣一圓

合英鎊二先令四便士

瑞士法郎四法郎

合美金一圓

菲幣二披莎

合美金一圓

加幣一圓

合美金一圓

荷幣十一盾

合英金一鎊

本行前發第六〇號及第一三八號通函，應予取銷。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掌管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及金圓券發行之監督事宜。

第二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 二 主計部代表一人。
 - 三 審計部代表一人。
 - 四 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 五 全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 六 全國銀行商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七 全國錢莊商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八 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紀錄，並辦理文書事項。

第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事委員會置稽查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發行數額之稽查及發行準備之監察核算及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事委員會置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檔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事委員會職員，均由財政部、主計部、審計部、及中央銀行調派兼充之，必要時並得借調各該機關職員臨時辦事。

第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保管，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對金圓券發行準備監事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八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事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定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價管制之策畫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取締投機囤積非法經營之策畫管制事項；
 - 三 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消費之策畫督導事項；
 - 四 關於金融管理之策畫督導事項；
 - 五 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
 - 六 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畫督導事項。
-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其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 第四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組織祕書處，辦理日常事務，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

另定之。

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常駐督導，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暨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之，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整理財政及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國家行局之存放款利率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利率辦理，並應繼續抑低至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三條 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錢莊，自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角。自九月十六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存款無論已否滿期，其利率一律不得超過放款利率。

第四條 前條之存放款利率，在十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財政部督飭陸續抑低至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收受社員存款及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為存放款者，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存儲於央行之外幣存款，及依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存於央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以下簡稱外幣外匯存款），悉依本辦法支付之。

第二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自存儲於央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分期支付，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額不得超過原存款額四分之一，但前期未使用之餘額，得併入後期支付。

凡以外幣外匯存款向原存儲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者，得隨時為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外幣外匯存款之支付，除依前條第二項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公債者外，悉按存儲之外幣種類支付，不得變更。

第四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限額內之貨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左列各類貨品之貨價：

- 一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
- 二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工業原料品；
- 三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甲各類貨品；
- 四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各類貨品。但本辦法附表規定仍應停止輸入之各類貨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輸入前條第一款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額二分之一。

申請輸入前條第二款之貨品者，其每季輸入總額，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季各該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如申請逾額時，以申請書收文之先後次序爲準。

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貨品者，不得超過其原存款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輸入貨品者，應先持憑原存單，申請原存儲之銀行、央行或其委託銀行發給證明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外幣外匯存款人姓名，
- 二 外幣外匯存款之幣類及其原存金額與現存金額，
- 三 存入之日期，
- 四 申請支用之金額。

前項證明書，除以一份發給存款人外，應以一份逕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並以一份存查。

第七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申請輸入貨品者，於取得前條之銀行證明書後，應報明所擬輸入之貨品數量及所擬支用之金額，連同銀行證明書，一併呈送輸管會，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

輸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隨時按先後次序編號，依本辦法之規定，迅速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填發輸入許可證，註明動支外幣外匯存款，並於原送銀行證明書註明核准動支金額及輸入許可證號數，一併發還申請人。其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發還之。無論准駁，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均不得逾一星期。

申請人領到前項輸入許可證後，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繳還原發證明書之銀行，並驗憑輸入許可

證，由存款銀行撥付外匯支付申請人許可輸入貨品之貨價。其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亦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向原發證明書之銀行繳銷。在未將原發證明書繳還以前，存款銀行應拒絕發證明書。但存款人尚有可動支之餘額，而在該餘額範圍內申請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四條所稱之貨價，包括該貨品在國外之購價，及抵達本國口岸以前之運費、保險費等正當費用。

第九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有左列各種用途之一者，得持憑原存單及核准之證明文件，向原存款銀行申請支付其存款：

- 一 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出國求學，經教育部核准者；
- 二 工商業或工商社團，因業務上之需要派員出國接洽或考察，經工商部核准者；
- 三 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繼續居留國外，原保留額不敷支用，經所在地使領館轉呈外交部核准者；

四 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五 其他必要之正當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前項各款支用存款之金額，由核准之機關按其實際需要覈實核定，於核准之公文書內載明之。原存款銀行，憑核准之金額支付存款，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分期支付之限制。但支付後在各期內已無餘額可以動支時，不得再支付輸入貨品之貨價。

第十條 中央銀行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應將全月外匯存款支付輸入貨價及其他用途之支付情形，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備查。其由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支付者，應由受委託之銀行報中央銀行彙總列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暫行停止輸入貨品表

稅則號列及貨名：一至七十，各類棉布品。一一六至一一八，一二〇至一二二，一二六甲至一七八，呢絨及毛製品。一二九，一三一至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蠶絲廢絲及絲線等。二一五，二二七，二三九，金銀條、幣、鉑、錠、條片、板、未列名金屬箔或葉。二四一，二四二，未列名鋁器、銅器、錫鉛金銀器等。二五九，二六〇，二七〇，槍械、子彈、金屬製傢具、保險箱櫃。三三六，蘋果。三六〇乙，其他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三六一至三六四，良梨、洋參、野參、花生。三六六至三七一，洋菜、檸檬、荔枝乾、金針菜、桂圓肉、橄欖、鴉片、酒、橘子、陳皮。三八五至三九〇，杏仁、蓮子、大楓子、瓜子、松子、芝蔴。三九二至三九四，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甘蔗、鮮菜蔬、乾菜蔬、鹹菜蔬、製菜蔬。三九九，方糖、塊糖。四〇〇，冰糖。四〇二，未列名糖。四〇三至四一九，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四二〇，紙菸。六〇〇之一部份，沉香、吡囉木、紅木、檀香、香木等。六〇一之一部份，各種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六二七，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六五一，安全及他種火柴。六五八，真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六七〇，傘、禦日傘。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
同日施行

一 關於變更稽徵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徵收，其要旨如左：

一、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徵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徵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二、徵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其遵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並免予查賬。遵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七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三、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四、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礦產稅之徵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徵收之。

二 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者

甲、改訂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①之規定。

乙、改訂遺產稅起徵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①之規定。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②之規定。

三 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海關進口稅加徵戡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徵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擔徵金圓八元，并鹽及土膏鹽每市擔徵金圓五元六角，漁業用鹽每市擔徵金圓四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 關於改訂罰金罰鍰標準者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五 關於改定規費征收標準者

各項規費徵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徵收金圓。

附表①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

甲、起徵額：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二)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

甲、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一、起徵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二、稅率：百分之三。

乙、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一、起徵額：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二、稅率：

子、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一。

丑、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寅、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卯、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

甲、起徵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徵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甲、起徵額：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十。

丙、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附表① 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遺產稅起徵額改訂爲金圓二萬元。

(二) 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甲、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乙、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者。

丙、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三)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甲、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

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乙、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丙、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元者。

丁、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四) 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

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

-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
- 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元至金圓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六。
- 六、超過金圓三十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附表(三) 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

類 目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 免稅 標準 註

(甲)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
 專業售賣貨物
 成交後隨貨開
 具載列品名數
 量或價目之單
 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
 十圓貼印花稅
 票三分，其稅
 額零數不足一
 分者，貼印花
 票。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
 格未滿
 三圓者
 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
 合夥或獨資營業，及在內所發
 暨公私合辦、送、出、貨、發、
 票，如發票、及出、貨、發、
 另售貨棧單，以及顧客持貨、
 價之任何貨單，代客使用者，
 貨簿、配貨簿、代客使用者，
 依本目貼印花稅票。

釋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經核准發
行機關核准發
行之各種股票
及認股名冊以
及各種債券名
之各名冊均皆
屬之。

每按票面金
額十圓貼用
印花稅一分
。不足一分者
以一分計貼
印花稅一分
。稅票貼印

立據者。

每件額
滿三元
者免貼
圓票

六、借貸質押
及欠款契

凡以信用財物
或以他種擔保
質押向他人借
貸或承欠銀
錢貨物所立
之契約單據皆
屬之。

每按金額每
十圓貼印花
票三元，其
額零數不足
一分者，以
一分計貼花
稅一分。

立據者。

每件額
滿三元
者免貼
圓票

本目所稱定期活期如貼現契約透
支、兌、匯、拆、定期、抵押、放款、借、據
劃、同、業、等、單、據、及、承、欠、款、
所、立、契、據、每、限、超、過、四、個、月、者、
契、據、之、限、每、契、據、以、內、者、
目、契、據、每、契、據、以、內、者、
短、期、契、據、每、契、據、以、內、者、
額、每、契、據、以、內、者、
個、契、據、每、契、據、以、內、者、
貼、在、契、據、上、者、
之、契、據、每、契、據、以、內、者、
花、稅、每、契、據、以、內、者、
凡、契、據、每、契、據、以、內、者、
印、稅、每、契、據、以、內、者、
其、契、據、每、契、據、以、內、者、

一〇
紀、居間行
之代客買賣
契據

有品名約定價或
銀錢及約定價之
契賣銀有
之契賣銀有
。約期錢及品
單限及名
據所約約
皆立定價
屬之買或

凡或與自己
定為他人名
訂約機人
約之他藏
為動計或
動產算
買上或
商取之
立契者
皆屬之

花者滿花萬圓一，未滿花百圓每
稅，三稅圓以角貼滿三稅圓以件
票一萬票者上，印三百票者上金
一律圓四，未滿花千圓二，未額
圓貼以角貼滿三稅圓以分貼滿在
。印上，印三千票者上，印三十

花者滿花萬圓一，未滿花百圓每
稅，三稅圓以角貼滿三稅圓以件
票一萬票者上，印三百票者上金
一律圓四，未滿花千圓二，未額
圓貼以角貼滿三稅圓以分貼滿在
。印上，印三千票者上，印三十

立據者。

免十圓者
券、取像單等。

每十額每
貼圓未件
者滿金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
關行、交易所經人及各
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

立據者。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運送貨物之契約單據及憑單據。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

承運者。

一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事務所管理之委託書契。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立據者。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圓貼印花稅票一角。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

本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

每額未滿三元者，免貼印花稅。鐵路運送貨物之契約單據，免貼印花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立金帳或股票資本額而未用印花稅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凡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立金帳或股票資本額而未用印花稅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凡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立金帳或股票資本額而未用印花稅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票券

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其稅額五分，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一角者免貼。

場所而言。

(乙) 產權憑證類

一八、投產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或授與他人或立贈與他人所屬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三圓，不足一圓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

立據者，如立據者，花稅及貼印者，應由承時受用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按其所得額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

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營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二圓，不足一圓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土地所有權狀、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二〇、典賣轉讓或買賣財產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賣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三圓，其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官產所發給之
證照皆屬之。

額零數不足一
分者以一分計
貼印花稅票。

免貼。

(丙)人事憑證類

二四、證明身
份資格之
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
關因證明人民
身份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
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
票五角。

領受者。

戶籍登記表登
記國民及
外國人
及國民
身、國籍證
許、可證
書、籍、民
外、僑、民
國、籍、民
明、書、免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
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
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
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
執照、各機考及執照，配
、車、飛機司機執照，配
、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二五、兵役證
書

凡主管政府機
關核准發給緩
徵緩召之證書
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
票五角。

領受者。

二六、畢業修
業證書

凡公立各級
學校及各種訓
練班講習班發
給學生之畢業
修業證書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稅
票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
小學畢業
證書及
學校所
發成績
證明書
免證明書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一圓。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八、延聘及受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役及接受其他書據為其受任之聘請及其他書項勞務所屬之立某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一角。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九、保證書結據

凡對於某人或某物擔保其某種事務或前途之妥當或發或保其不發生或認其事實或分甘受其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五角。

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學及考試、書機、府政、貼證員工保免。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許可憑證類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命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歷年發行之法幣公債，實銷部份尙未清償者，一律提前清償，其公債名稱如左。

- 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
- 三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四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五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六 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 七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 八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券債票。
- 九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 十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 十一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 十二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 十三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十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十五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十六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

十七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三條 前條法幣公債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票）一律提前清償，各債最近一期之息票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者，概照各該債原定利率算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爲止，一併償付，是日以後概不計息。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最近一期之息票，其到期日如爲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卽照該期利息全數計算，如在九月三十日以後，卽截算至九月三十日爲止，其在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者，除照計該期利息全數外，另加算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利息。

第五條 政府爲優待持票人起見，對於法幣公債之提前清償，特定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一般法幣公債市價，依各該債發行先後，分級規定償還倍數，其倍數另詳附表。

前項加倍償還法幣數額，按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六條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應附帶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之全部息票。

第七條 法幣公債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提前清償，持票人應於六個月內將債票持向各地經理銀行兌付，逾期未請兌付者，其所持之法幣公債一律作廢。

第八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國外提前清償，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

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並到期之債票及到期之息票尙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票面所載應付法幣數目，按法定折合率付給金圓。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分級加倍標準

公債名稱	票面加倍數	附註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	所有各債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最近到期之一期息票一律算至九月三十日爲止並照右列各級加倍數折付金圓在九月三十日以後概不計息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一三、〇〇〇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一三、〇〇〇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一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二、〇〇〇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九、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七、〇〇〇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二、三、四類債票	三、〇〇〇
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〇〇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四種外幣債券，實銷部份尙未清償者，以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以下簡稱新債）換發收回之，其未經銷售者，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一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

二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

三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四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

第三條 前條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券）一律換發新債，其中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息票，均照所載利息數額截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暨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息票內所載利息數額之全數，概行併入本金，換發新債。

第四條 各種外幣債券本息換發新債，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以各該債券票面，每美金一元換發新債票面四圓，英金一鎊換發新債票面十二元計算。

第五條 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尙餘期間之長短，分別配合酌定換發新債之種類，其換發

之種類於新債條例內規定之。

第六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應附帶繳換之息票，計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爲第十九期至第三十期息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爲第十七期至第五十四期息票，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爲第十三期至第二十三期息票，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爲第三期至第六期息票，第二期短期庫券爲第二期至第六期息票。

第七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本息一併計算折合金圓後，如遇有零尾不足換發新債一圓者，其差額應由持票人以其移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或以金圓券之輔幣湊足一圓，隨同債券繳交經理銀行申請換發。

第八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九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手續，限於新債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爲無效。

各經理銀行應將持票人繳換之外幣債券本息票，於換發事宜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部繳送中央銀行彙核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國外換發新債，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並到期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尙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各該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入市價，計算應付法幣數額，再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

(1) 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二十五萬圓。

(2) 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三十萬圓，無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

(3) 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蒼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鷄等四十五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二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

(4) 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市縣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十萬

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爲五萬圓。

一 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

三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設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增資後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朦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第六條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爲限，並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

二 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 營業用房地產：

(甲) 在二十六年底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

(乙) 在二十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下列公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left(\text{購入或建築時原價} - \text{折舊損耗} \right) \times \frac{\text{三十七年六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購入或建築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丙) 地產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額爲其重估價額。

四 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爲調整資本之決議，并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爲變更登記。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並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暨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 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 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 四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五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六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七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卅七）
六經字第一〇三五號訓令施行

一、全國各市縣均定爲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

二、全國各地物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照兌換率折合金圓後之交易價格爲準。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視當地實際供需情形，指定若干種物品加以嚴格管制。

三、關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水電、煤氣、旅館、飯店、浴室、理髮、縫紉、洗染、運輸、診所醫院及電影戲院等類之價格，適用前條規定，加以管制。

四、依前二、三兩項規定之物品及營業價格，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調整價格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有關之規定，議定公平價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其在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前調整之價格，如有過高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前項規定另行評議，予以核減。

五、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以違反限價論。

（一）各地物品之交易價格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價格，未經地方上級機關核准，而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者。

（二）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之物品有變名變質變量改價出售、及不遵規定標明折合金圓價格或祕密高價出售者。

(3)其他有違反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六、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改以金圓五百圓爲劃分標準，凡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金圓五百圓以上者，依第二款處理，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百圓者，依第三款處理。

七、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所處之罰鍰，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者外，以五成充獎，餘五成解繳地方政府公庫。

八、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爲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

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爲保守祕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程，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積囤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三九九六四號訓令施行

一、全國各地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購買取締物品，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不得超過每人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屬於本業商人營業需要之物品，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四分之一（有季節性者除外），違者以囤積論，其應行取締之限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二、各地之工廠商號所存儲之成品及貨品，如不儘量供應市銷，或拾價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調整者，以居奇論。

三、全國各地之工廠商號購進及出售取締物品，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生產量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重要物料）報由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四、凡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都市，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倉庫檢查，其檢查辦法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及工商部備案。

五、前條以外各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當地各倉棧按期列報倉棧存儲貨品所有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所儲存貨品種類數量及存儲日期，必要時並得實施檢查。

六、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一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一並得科以金圓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七、執行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財政部爲舊鑄輔幣九種暫准流通行使公告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告

查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金圓輔幣分爲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以銅鑲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上項銅鑲銀輔幣，除飭由中央造幣廠積極鑄外，爲適應市場需要，經指定中央造幣廠舊鑄下列輔幣九種暫作金圓輔幣照面額行使，一俟新鑄輔幣發行，再爲定期收回。其種類如次：一版、二版一分銅幣，一版五分鑲幣，二版五分合金幣，一版十分鑲幣，二版十分合金幣，一版廿分鑲幣，二版廿分合金幣，一版半圓合金幣。上列九種輔幣暫准流通行使，業經中央銀行公告周知。此外中央造幣廠舊鑄半分二分銅幣、一分五分鑲幣、暨各省舊鑄各種金屬輔幣，一律禁止流通，由中央銀行另定收兌辦法。

特此公告。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大會制定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信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

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資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雜誌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4331B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私發類似幣券之紙票，或以金屬竹木等物代替幣券及輔幣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發紙票或代替物所表示之幣額全數十倍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毀損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六條之罪者，其紙票或代替物應嚴定期限，勒令全數收兌。其無力收兌者，扣押其相當數額之財產，變價收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貳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拾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增補再版

改革幣制法令彙編

定價金圓券三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紮費)

編輯者 本局編審處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杜鏞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大東書局 大量供應教科書

新本有盡 有應 速迅應供 良精印刷 書科教本定國

穎新材取 備全目科 審精制編 書科教本定審

歡迎採用
歡迎批購

本課副校學民國

齊科三算、常、國、審精制編，穎新材選，輯編準標程課照遵書本。考參師教供，引指學教有均種每。物讀充補的際實合切最是，備

用採令通部育教
編主新翊朱

庫文本基童兒新

備完科各 審精容內
優式形各 合適度程
國全滿譽 來以行發

本文庫於三十
 六年兒童
 節先發行二
 百册，以應
 時代需要。
 蒙 各界競
 相採購，譽
 爲近十年來
 最新最精之
 兒童補充讀
 物。本年兒
 童節增編一
 百册出版，
 補充爲三百
 册，計分低
 中高三級，
 各一百册，
 可分級採購
 。凡已購二
 百册者，可
 速購增編，
 俾成完璧。

分五角三元七十三價定 册百三部全

角四元一十價定 册百一級年低 } 分購
 分四角二元一十價定 册百一級年中 }
 分二角七元四十價定 册百一級年高 }

館書圖座一立 庫成庫聘
 師教好位幾請 文於文於
 本等本等 備購庭家
 備購庭家

局書東大

州廣 沙長 都成 海上海
 陽滯 口漢 都平 海上海
 北臺 慶重 津天 南京
 州州 州州 州州 州州

處行發